**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職缺甄選簡章**

壹、報名時間：自113年12月17上午09：00起，至113年12月23 下午16：00止。

貳、甄試時間：自113年12月25日上午09：00起。

叄、職員甄選內容：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

 選。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辦理。

二、職稱：約聘人員(護理師)(原任人員調任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聘用期間：

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之日起(人員實際報到之日)至114年12月23日止。本職缺因護理師平調作業或公開甄選提前捕實，或聘用期限屆滿，則約聘人員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處(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

 路1號)

六、報酬：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

 整，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

 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三）「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四)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五）學校護理師職代工作經驗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請於本校校網（www.hcvs.kh.edu.tw）下載相關表件。

（一）檢具下列證件，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無誤」字樣，經本人親自簽章後，以A4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1.甄選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護理師證書

5.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

6.退伍令、AED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等資料(無者免附)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8.切結書

（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下午16時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報名文件以掛號寄達或當日16:00前逕送本校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約聘護理師甄選」，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聯絡電話：(07)581-9155分機230、231趙主任、許小姐。

（五）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於12月24日(星期二)16：00前擇優公告參加面試者。初審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檢具資料未備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十、甄試方式：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溝通協調力、儀容態度等項評定(每人約 8~10 分鐘)，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十一、甄試時間、地點：

（一）甄試報到時間：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00前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及繳驗報名文件正本，俾利查驗身分，逾時視同缺考。

（二）甄試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

（三）甄試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十二、甄選結果：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十三、其他事項：

（一）逾期報名(以郵戳為憑)、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

 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

 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

 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

 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 二 吋 相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學歷（學校及科系） |   |
| e-mail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專業證照 | 證照名稱 | 取得年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有附請🗹) | ＊證件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併同本報名表夾妥或裝訂。 |
|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 □ |
| 切結書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
| AED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身障證明等影本(無則免附) |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 |
|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簡要自述

|  |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高雄市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約聘人員(校護職務代理人)甄選，茲保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6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